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推荐现代农业 “10+3”产业科技特派团成员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省级有关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及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 20 周年总结会议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川委发〔2019〕21 号）及中共四川省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十一届〔2019〕第 169 号）要求，科技厅决定遴选一批科技特派员，组建现代农业“10+3”产业科技特派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围绕我省现代农业“10+3”产业（川粮油、川猪、川茶、川菜、川酒、川竹、川果、川药、川牛羊、川鱼 10 大优势特色产业和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 3 大先导性支撑产业）发展需求，采用“一业一团”的方式，组建 13 个产业科技特派团，服务全产业链的创新发展、融合发展，服务期 3 年（2020—2022 年）。

二、科技特派团成员基本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 “四个意识”强, 有志于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事业, 自愿参与、服从安排;

(二) 须为省级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在职科技人员;

(三) 须为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

(四) 身体健康, 能够胜任基层技术服务工作。

三、组团程序

(一) 各单位根据产业科技特派团成员基本要求, 组织填写《“10+3”产业科技特派团成员推荐表》(见附件)。每个市(州)针对每个产业, 推荐不超过1人; 每个省级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含中央在川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针对每个产业, 推荐不超过2人。

(二) 科技厅对各单位推荐的科技人员进行审核, 印发产业科技特派团成立文件。

四、工作职责

“10+3”产业科技特派团面向农业、农村和农民, 为产业领域内的农业科技园区、科技示范基地、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提供技术服务, 开展基层科技特派员技术培训, 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新工艺, 解决或协调解决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问题, 领办、创办、协办科技型企业或新型科技服务机构。

五、强化激励

“10+3”产业科技特派团成员在原单位的职级、编制、工资（含津贴）待遇等不变，其在基层开展技术服务视为在岗工作，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单独列出评优名额。科技厅将适时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并通过相关科技计划及经费予以支持激励。

六、材料报送

各市（州）科技局、省级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含中央在川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填报《“10+3”产业科技特派团成员推荐表》，于12月20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812110692@qq.com，同时发送盖章的PDF版。

七、联系方式

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何帅奇 028-85284028

姚凌云 85400589，周华强 85284399，冯文帅 85284299

科技厅农村科技处：蔡文开 028-86783713

附件：“10+3”产业科技特派团成员推荐表



附件

“10+3”产业科技特派团成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所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拟服务产业	手机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职称填全称, 比如副研究员不填副研, 高级工程师不填高工; (2) 工作单位应填规范全称; (3) 拟服务产业在川粮油、川猪、川茶、川菜、川酒、川竹、川果、川药、川牛羊、川鱼、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 13 个产业内选填 1 个; “10+3”产业是指一、二、三产业全产业链的融合发展; 川果包括水果、核桃、桑蚕产业, 川菜包括蔬菜、食用菌、花椒、辣椒产业, 川牛羊包括牛、羊、鸡、兔、鸭、鹅等畜禽产业。